

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35 号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鸿泰）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显示,李斌在 2022 年 11 月收购万鸿泰前曾担任亿加亿（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加亿）监事并持股 29%, 2023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并退出持股;万鸿泰监事吴文君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亿加亿监事,持股增至 40%,非亿加亿实际控制人;万鸿泰新任董事常坤（同时担任万鸿泰财务负责人）担任岳阳车库观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观盛）的董事。经查询,亿加亿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新车销售,岳阳观盛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等。

主办券商就亿加亿及岳阳观盛是否与万鸿泰经营同类业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亿加亿主营业务为二手汽车经销及平行进口汽车代理,具备进口汽车代理资质,万鸿泰主营业务为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岳阳观盛主营业务为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主要业务开展区域为岳阳市,李斌不持有岳阳观盛股权,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李斌在退出亿加亿后,仍与亿加亿及万鸿泰监事吴文君（同

时兼任亿加亿监事，持股亿加亿 40%) 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你公司：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李斌、监事吴文君持有亿加亿股份及变动等情况，说明目前李斌、吴文君直接和间接持有亿加亿股份情况，2023 年 11 月李斌退出亿加亿持股与吴文君增持亿加亿持股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李斌退出亿加亿持股后仍与吴文君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借助股份代持规避同业竞争限制的情况；

(2) 结合岳阳观盛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情况，说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常坤同时担任岳阳观盛董事是否影响其公正履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关联关系，相互让渡商业机会调节业务收入或者利润的情况。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9 日